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3002223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竿福澳救生大隊前廣場車輛淨空管制及堆置雜物  
移除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查旨揭場地預計於本(113)年6月26日辦理「113年動植物  
疫災及寒害災害防救演習」案，為保持該區空間淨空，  
俾演練事項順暢，請於6月12日前儘速將車輛移位及雜  
物移除。

縣長 王忠銘

第一號  
號字號第

# 告公 報效錄工車

日十月二年三國民華中：版日文字  
號A1553300611號字號第：號字號第  
：號字



特錄置款及情管空帳車製業商類大生為與辦平商錄本告公：目主  
。取專告公創特  
。空帳商以等去均利害受無辦：辦辦  
特對禮平三三：號帳日25月0年(三)本保付所似似似查查：取專告公  
。空帳開空圖財林沿長，業：管東地則害受害不及吳與  
錄及功等帳車錄製於前日12月0份前，辦取取專錄家特  
。創特辦

## 錄專至尋錄

## 113 年動植物疫災及寒害災害防救演習區域範圍圖

